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在投資（包含股票、債券及其他投資）方面，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以下簡稱「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行履行盡職治理的方式包含：

1. 本行依據「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訂有內部控制、法令遵循、投資業務及風險管理等相關作業規範，據以管理執行，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2. 依據本行「財務營運作業處理要點」規定，本行應對投資標的加以分析研究，以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並將重視被投資事業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
3. 本行依據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
4. 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對於持有期間超過1年且持股達等值新臺幣3億元以上之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投資（含上市櫃、興櫃、公開發行公司），應履行盡職治理行動，除關注被投資事業營運狀況外，並得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行使。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行實施利益衝突管理之目的，在於確保本行全體員工均應基於客戶或股東之利益執行業務。本行執行各類型利益衝突管理秉持善良管理與忠實義務，具體意涵包括：客戶及股東利益優先、利益衝突避免、禁止不當得利與公平處理等原則。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本行已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本行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教育宣導、分層負責、監督控管等方式，避免

利益衝突之發生，主要內容包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工作規則」、「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等，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另本行股權商品交易人員得以長期投資為原則，從事上市/櫃台股之個人交易，惟為防範利益衝突之情事(標的相同，但公司之資金買入，個人之資金為賣出)，應遵守下列規範：一、到職申報，二、買賣申報，三、定期查核。除上述規範外，本行另設有個別股票每日交易上限，避免交易員利用公司資金拉抬特定個股股價謀取私利。且為防止交易糾紛及舞弊進而導致利益衝突，交易員及交割確認人員之通話均經全程錄音。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事業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及程度，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行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及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議題。本行交易員於投資前，多會閱讀該公司近期年報，檢視其未來風險及永續發展狀況，另交易員也會嘗試拜訪投資標的的發言人，與其訪談確認其 ESG 相關之風險與機會，最後在將標的加入投資組合前，會先至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確認該標的之 ESG 總分，分數過低不予加入投資組合。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事業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事業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行透過參與法說會或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事業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訂定投票政策，參與被投資事業股東會議案投票，為尊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

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本行投票政策說明如下：

1. 本行考量成本效益後設定投票權行使門檻，針對持有期間超過1年且持股達等值新臺幣3億元以上之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投資（含上市櫃、興櫃、公開發行公司），將行使投票權。
2. 本行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將以電子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
3.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
4. 一旦發現投資標的有 ESG 相關問題，本行將嘗試與公司管理層進行溝通。如果對公司處理環境與社會風險的方式或能力有疑慮，本行有可能會在董事選舉中投反對票。另外，重大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不善而導致股東利益潛在或實際損害時，本行可能透過支持相關股東提案來反映疑慮。
5. 投票政策：除了積極促進與所投資的公司的交流議合，也會在股東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為尊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惟若被投資公司有重大違反誠信經營或不符公司治理之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產品安全、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不予支持；原則上本行支持現任公司董事會提出董事、監察人候選人，若該公司經營階層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應經權責主管決議予以投廢票或反對票處理。

● 原則支持之重大議案：

1. 本行希望鼓勵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更為獨立，而且在投票時盡量支持能保持獨立運作的董事會。
2. 本行重視與環境及社會議題相關的提案，有利於環境及有益於社會之提案本行原則上皆給予支持。

● 原則反對以及棄權之重大議案：

1. 若提名之董事之背景、經歷以及專長無法促進董事會之多元化。
2. 董監事任期過長。

3. 對環境以及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
6. 本行並未使用代理研究以及代理投票服務，上述研究以及投票作業皆由本行內部研究交易團隊負責。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9 月 6 日